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6-0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个人股东以本公司个别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调查为由，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集团诉讼程序事宜（以下简称“诉讼”），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3-025、临 2013-031）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诉讼公告。

2014 年 6 月 6 日，首席原告提交了经修订的诉状，将个人被告变更为蒋洁敏、冉新权和李华林等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诉状中的有关指控与之前诉讼中有关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指控大体相同，本公司按照当地诉讼程序进行了积极抗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3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批准本公司《驳回起诉动议》，判令终止该动议并结案。之后，原告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简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3月21日，上诉法院以“简易法院令”方式判定上诉人论据并不成立，并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即支持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美国法律规定，上诉人自“简易法院令”签发之日起九十日内（即纽约当地时间2016年6月20日当日或之前，以下简称“上诉期”）有权以“申请调档”方式请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议上诉法院判决。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人未以“申请调档”方式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鉴于上诉人未于上诉期内提起任何上诉，并且上诉期现已届满，根据美国法律规定，上诉人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提起的所有指控被全面驳回。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公司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